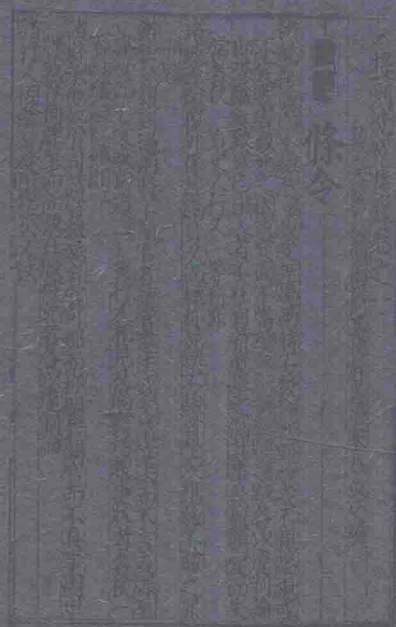


杨一凡、寺田浩明 主编

# 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

## 宋辽金元卷



杨一凡 寺田浩明 主编

# 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

## 宋辽金元卷



中华书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宋辽金元卷/杨一凡,(日)寺田浩明主编. —北京:中华书局,2016.4  
(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  
ISBN 978-7-101-09817-4

I.日… II.①杨…②寺… III.法制史-中国-辽宋金元时代-文集 IV.D9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4800号

- 
- 书 名 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宋辽金元卷  
主 编 杨一凡 [日]寺田浩明  
丛 书 名 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  
责任编辑 胡珂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4月北京第1版  
2016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规 格 开本/710×1000毫米 1/16  
印张30½ 插页2 字数448千字  
印 数 1-2000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7-101-09817-4  
定 价 138.00元
-

## 序 言

中日法文化交流历史久远。古代日本律令制是在学习、借鉴隋唐律令制的基础上建立和逐步完善起来的。而近代中国法律的革新和改造,则深受“脱亚入欧”、继受欧陆法系的日本法的影响。两国如此密切的法文化关系,形成了日本学界在研究本国法制史的同时也很注重研究中国法制史的传统。

日本学者以现代法学观点和科学的方法研究中国法制史始于 19 世纪末叶。一个多世纪以来,经过几代学者的不懈探索,他们在法制史研究领域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学术成果丰硕而富有创见,做出卓越贡献的学者代有人出,成为中国法制史研究的重镇。

中国自清末起百余年来,也有诸如沈家本等多位前辈学者热衷于用现代法学观点研究中国法制史,并创造了令人敬慕的学术业绩。然而,在中国未进入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之前,囿于当时的社会条件,这门学科一直缺乏充分发展的学术环境。中国法律史学的兴盛,应该说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才真正开始的。相对于日本法史学界而言,在此之前相当长的时间内,中国大陆的法史研究处于滞后状态。

在中国大陆法律史学振兴之初,我于 1989 年、1991 年和 1995 年三次赴日学术访问,有机会查阅大量的日本学者研究中国法制史的论著目录,并与日本同仁进行了广泛的学术交流。近四个月的东瀛之行,收获颇丰,其感受之深,片言难尽。尽快让国内同仁了解日本学者已有的学术成果和见解,扩大学术视

野,是我当时最深切的感受之一。

1997年5月,我主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科研项目《中国法制史考证》(15册,分为甲、乙、丙编)立项不久,便致函寺田浩明教授,提议从日本学者已发表的考证中国法制史的成果中,精选若干篇代表性论文收入《考证》丙编出版。寺田浩明教授欣然允诺,他约请冈野诚、初山明、川村康三位教授一起,历时半年之久,阅读比较,从2200余篇已发表的论文中精选出50篇。我们把这些论文分为“通代先秦秦汉卷”、“魏晋南北朝隋唐卷”、“宋辽西夏元卷”、“明清卷”4册编辑,中国学者徐世虹、程维荣、姚荣涛、郑民钦四位教授热情地承担起各负责翻译1册的重任。2003年,该书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法制史考证》丙编出版后,受到国内外学界的关注。这50篇论文作为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的精华,其富有理据的扎实考证,令人耳目一新的学术见解,不仅为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学者所重视,也引起了很多读者的阅读兴趣。因《中国法制史考证》甲、乙、丙三编合编为一套丛书出版,定价颇高,不少学者写信给我,建议以《考证》丙编为基础,再增收一些日本学者近期发表的考证类论文,单独成书出版。

得益于各论文作者、各册编者和译者的通力合作,也承蒙中华书局的大力支持,《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得以问世。收入本书的59篇论文,有50篇曾收入《考证》丙编,这次出版时对译文作了较大的修订。新收入的9篇,除1篇是已故的法史巨擘仁井田陞教授的旧作外,其他8篇均系日本学者近年新作。另外,根据各分册所收论文的内容,把全书4册的原卷名依次调整为“先秦秦汉卷”、“魏晋隋唐卷”、“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和“明清卷”。

在审校书稿过程中,我有幸反复拜读了收入本书的日本学者的论文。从论文的选题看,涉及中国法制史的诸多研究领域,包括律、令、格、式、例等形式表述的法律和法典编纂史、法律思想、律学、刑罚制度、审判制度、案例判牍、职官制度、土地及其他经济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等;就史料的运用而言,日本学者不仅重视传统法律原典的精细解读,而且很重视金文、简牍、敦煌和吐鲁番法律文

书、契约及实地调查资料的搜集和研究；就研究方法和学术风格而论，注重微观研究，注重基础史料，注重考证，论证缜密，善于见微知著、以小见大，是日本学者论文的基本特色。这些论文都是作者在力图穷尽史料、反复钻研推敲的基础上写成的，其严谨求实的学风值得称道。

值《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付梓之际，谨向为本书付出艰辛劳动的各位同仁表示致谢。寺田浩明和冈野诚、笏山明、川村康教授，从精选论文到联系作者校对译稿，花费了大量精力。这次在增收日本学者新作时，得到辻正博、青木敦、铃木秀光三位教授和石冈浩先生（2014年逝世）的热情帮助。寺田浩明教授作为本书的主编，承担了组织工作和编译的很多繁琐事务。徐世虹、程维荣、姚荣涛、郑民钦教授教学和科研工作繁忙，多年前，他们挤出时间翻译文稿，反复修改，这次又重新修订，力求做到译文忠实原著，准确无误。所有这些，都令我感念难忘。

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及时了解各国学者的学术建树，并在此基础上克难攻关，是攀登新的科学高峰的必由之路。中国法律史学前进路径亦是如此。在中国大陆，法律史学经过三十多年持续繁荣发展，无论是学术成果的数量，还是研究的广度和深度，都较前有了巨大的进展。然而，随着出土法律资料的增多和大批法律古籍整理成果的出版，开拓新的研究领域，重新认识和阐述中国法律发展史，仍是当代中外法律史学者面临的重大课题。我们期盼本书的问世，能够为推动法律史学进一步走向科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杨一凡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日于北京

# 目 录

## 宋元时期的法制与审判机构

——《元典章》的时代背景及社会背景 /宫崎市定(1)

《金玉新书》与《淳祐新书》考 /仁井田陞 今堀诚二(99)

## 《大元通制》解说

——兼介绍新刊本《通制条格》 /安部健夫(132)

## 元初法制一考

——与金制的关系 /植松正(164)

辽代北面中央官制的特色与世官制的意义 /岛田正郎(188)

## 《作邑自箴》研究

——对该书基础结构的再思考 /佐竹靖彦(210)

论南宋时期家产分割中的“女承分” /柳田节子(239)

## “父母已亡”女儿的家产地位

——论南宋时期的所谓女子财产权 /高桥芳郎(256)

宋代折杖法初考 /川村康(279)

宋代的流刑与配役 /辻正博(335)

《清明集》的“法意”与“人情”

——由诉讼当事人进行法律解释的痕迹 /佐立治人(353)

《清明集·户婚门》研究 /仁井田陞(386)

土地市场与“找价回赎”问题

——宋代至清代的长期动向 /岸本美绪(449)



# 宋元时期的法制与审判机构

——《元典章》的时代背景及社会背景

宫崎市定

## 一、绪论：律典权威的动摇

本人参加人文科学研究所主办的“《元典章》讲读班”至今已三年有余。在此期间，心中总萦绕着一个问题：《元典章》究竟是什么性质的法典？当然，我们这里所说的《元典章》，就是元代卷帙浩繁的法律汇编《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它由“本集”和“续集”两部分组成。其“本集”60卷，约成书于元英宗至治元年（1321），“续集”不分卷，约成书于至治二年（1322），很可能刻版印行于江西一带。但是，这部包罗万象的“六法全书”显然不是中央政府的官修法典，这一点，也可从《元史·刑法志》对其只字不提上看出来。

关于包括《元典章》在内的元代法典，安部健夫和仁井田陞两位教授已经有

非常出色的研究<sup>①</sup>。但是，一说到元代，我们往往就会想到其蒙古人统治中国的史实，从而认为元代法制理所当然地会具有蒙古或西方特色。然而，我在研读《元典章》的过程中，感到把元代法制判断为宋代法制的延续更为合适。换言之，那种迥异于中世唐代律令的、近世宋元时期法制的特征，引起了极大的兴趣。

对于元代未曾颁布律令的事实，不能简单地用元朝是少数民族征服者王朝来解释。实际上，中国由唐而至于宋，经历了一场社会大变迁，中世的立法已与社会不相适应，元代的未颁布律令，原因正在于此。最能反映这一现象的，是宋代以后律的权威的严重动摇。

律是汉代至唐代统辖中国的刑法。当然，因应时代的变化，律也不断地在修改，最后形成了唐代的律。但律自有其一以贯之的精神，那就是它与儒家的“礼”密不可分。儒家的礼是圣人所定的、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它虽然有很高的权威性，但并没有强制力。因此，当时的君主代为古代圣人赋予礼以强制力，制定了对违礼者的罚则，这就是律。从而可以说，儒家的礼的特点，就此完整地成了律的特点。

儒家的礼清晰地划分家族内的尊卑等级和社会上的上下阶级，希望他们不要相犯。律完整地体现了礼的主张，它必然也要严格地划分家族内和社会上的等级，也不会忽略详细地列举上对下的权利和下对上的义务。

自汉至唐绵亘一千多年的律，入宋以后其权威急剧地动摇起来。究其原因，主要是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原有的儒家之礼是古代的事物，而且它是在古代氏族制度逐渐衰落之际，人们为了阻遏其衰落而抱着怀旧情结进行逆向性努力的结果。进入汉代以后，开始产生新的豪门大族，借助其发展之势，礼获得了前行性发展，也就是礼被收纳到了律之中。大约从唐代开始，这种中世的大

---

<sup>①</sup> 有关元代法典的参考文献：安部健夫《大元通制解説》（见《东方学报》京都第1册）；《關於〈元史·刑法志〉と〈元律〉の關係》（见同上第2）。仁井田陞《元代刑法考》（见《蒙古学报》第2）；《元典章の成立と大徳典章》（见《史学雑誌》51之9）；《永樂大典本〈大徳典章〉續考》（见同上52之4）。

家族再次发生分裂,出现了小家族倾向。进入宋代以后,近世性质的个人本位主义大大地兴盛起来。不难理解,在这种情况下,包裹着中世之律外衣的古礼,已与新时代不相适应。

但是,我们也不能忽略问题的另一个方面。这就是所谓儒家的礼,在其问世之初具有逆戾人情、违背理性的性质。虽然不能说律已经原封不动地包容了礼的全部内容,但是缘于礼的不合常理,律的内容也表现出严重的不合理。

《唐律》规定:“诸告祖父母、父母者,绞”,其被子孙告发的父母、祖父母,则“得同首例”,可以作为自首处理<sup>①</sup>。

宋代初年编纂的、堪称为“宋律”的《刑统》,原文照抄了以上条文。无论怎样理解,这也是一条不合理的规定。

奴婢与其主人间的地位关系,完全套用儿子与父母间的地位关系。然而,对于如此不合理的律条,宋代政治家们的态度是怎样的呢:

张咏尚书,再知益州。民有负贩者,翁役其妇,妇违之,翁怒,剪其发曰:“我作婢使汝。”其子自外归,作闹,所由具事领过。或(官崎注:此人当系胥吏)谓其子曰:“翁剪妇发何罪?子若执父,汝罪不轻。”(官崎注:此案或经县衙审理后解至州府。)至厅下,咏诘之,翁云:“妇自剪发泥。”其子亦云:“妻自剪发泥翁。”咏察其诬,即于解状后判云:“虽然子为父隐,其奈执辞不定。既不可穷诘于尊长,又不可抑断于卑幼。仰责新妇状,今后再不侍养,别具状领过。并放。”咏谓掾属曰:“[律文,]五服之内[相犯者],卑幼条至重。亲民之官,所宜尽心。”<sup>②</sup>

这是地方官采用灵活手段处理“子告父”案件的例子。如果天子遇到这类案件,他就可以更清楚地表明自己的立场:

<sup>①</sup> 《唐律疏议》卷23。

<sup>②</sup> 《折狱龟鉴》卷8。

[宋太宗]端拱元年(988),广安军民安崇绪录禁军,诉继母冯尝与父知逸离,今来占夺父资产欲与己子。大理定崇绪讼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张昺固执前断,遂下台省集议。徐铉议曰:“伏详安崇绪词理虽繁,今但当定其母冯与父曾离与不离。如已离异,即须令冯归宗,如不曾离,即崇绪准法诉母处死。今详案内不曾离异,其证有四:崇绪所执父书,只言逐州公论后母冯自归本家,便为离异,固非事实,又知逸在京,阿冯却来知逸之家,数年后知逸方死,岂可并无论诉遣斥?其证一也;本军初勘,有族人安景泛证云‘已曾离异,诸亲具知’,及欲追寻诸亲,景泛便自引退,其证二也;知逸有三处庄田,冯却后来自占两处,小妻高占一处,高来取冯庄课,曾经论讼,高即自引退,不曾离其证三也;本军曾收崇绪所生母蒲勘问,亦称不知离绝,其证四也。又自知逸入京之后阿冯却归以来,凡经三度官司勘鞠,并无离异状况。不孝之刑,教之大者,崇绪请依刑部大理寺元断处死。”右仆射李昉等四十三人议曰:“据法寺定断,以安崇绪论嫡母冯罪,便合处死,臣等深为不当。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虽贱,乃是安崇绪之亲母,崇绪本以田业为冯强占,亲母衣食不充,所以论诉,若从法寺断死,则知逸负何辜而绝嗣,阿蒲处何地而托身?臣等参详,田业并合归崇绪,冯亦合与蒲同居,终身侍侍不得有阙,冯不得擅自货易庄田,并本家亲族亦不得来主崇绪家务,如是,则男虽庶子,有父业可安,女虽出嫁,有本家可归,阿冯终身又不乏养,所有罪犯并准赦原。”诏:从昉等议,铉、昺各夺一月俸。<sup>①</sup>

这个案例,天子明确地表示对律条不满,并依仗自身权威修正了律条的适用,清晰地表明太宗的思想与律文的精神发生了冲突。在律所规定的家族制度中,所谓“母”,并非指母亲个人,而是指她在家族中的地位,所以究竟是生母还是继母,几乎不是什么问题。但是从人情上来说,这两者有很大的差别,更何况,即使同样是继母,有的有养育之恩,有的甚至未曾谋面。但是,律却把这种复杂的

<sup>①</sup> 《文献通考》卷170。

关系置换为家族制度中简单的上下关系。对于中世时期豪族实行的大家族主义来说,那也许算是一种必要的制度,但宋代社会毕竟已与那时截然不同。在已经产生个人本位主义萌芽的宋代以来的近世社会,人们比较重视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实际关系,所以必须对法律加以相应的修正。给安崇绪作出人情化判决的宋太宗,曾颁布过一个与此相关的敕:

[太平兴国五年]自今继母杀伤夫前妻之子,及姑杀妇者,并以凡人论。<sup>①</sup>

律文规定,继母以母亲的身份虐待继子,以违犯教令为由毆杀继子者,徒二年。按照宋代的折杖法(后文详叙),这只要施以脊杖十七便可了事。律文还规定,婆婆因虐待、毆打而造成儿媳废疾的,处杖刑一百,即使造成死亡,也只是流一千里,而按照折杖法,这分别只是处以臀杖二十和配役一年而已。然而,太宗却把这些常见的案子,作为纯粹常人相犯来处理了。这种修正律条以及制定律典中所无的新法规,一般是以“敕”的形式实现的。律的根本精神是礼,礼是圣人所创,律因而获得了圣人权威的有力支持。要对有圣人权威支持的律进行修正,必须具备与此相当的权威才有可能。而天子在现实世界中,具有独一无二的权威,也被喻称为圣人。正是依赖于天子之敕的权威,开始了对律的权威的破坏。

这样的敕一经出现,原有律典的效力就被削弱,敕取得了高于律的一般效力。但是,敕开始并不是体系化的法规,它是以“诏”的名义零散颁布的。当这种诏积累到某种程度时,才对它进行整理并重新颁布,这就是“编敕”。在这种情况下,律典只是作为传统的刑法而被留滞在一边,老百姓都把编敕当作新刑法来对待。南宋的朱子说:

今世断狱只是敕,敕中无,方用律。<sup>②</sup>

① 《文献通考》卷 170。

② 《朱子语类》卷 128。

诚如此,律典已不是主体大法,它已沦为辅助性法规。

宋代呈现的另一个新倾向,是在敕以外出现了“断例”。律和敕都规定了刑罚原则,所以可以称为“法”,而断例则是已判决的案例,是如何适用法的具体实例。法无论多么完备,也不可能包罗万象涵盖一切,因而,法的适用,其结果难免会因人因事而产生很大的差异。前文所引的宋太宗故事就是一个证明。下面再介绍一个实例:

苏州民张朝之堂兄,以枪戳死朝父逃去,朝执而杀之。审刑、大理当朝十恶不睦死罪。案既上,参知政事王安石言:“朝父为从兄所杀而朝报杀之,罪止加役流,会赦应原。”帝从安石议,特释朝不问。<sup>①</sup>

从这个案例我们可以了解,因为对法的适用的不同,其结果大相径庭。甚至能使被告由死刑改为释放。但是这种疑狱的判决,最后大抵依靠天子的裁定才得以解决。因此,在发生这类案件时,即使没有颁布其他的敕条,因为是天子亲断的判例,它对其后的类似案件自然地具有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断例具有与敕同样的效力,可以在判决时引用。因此,徽宗崇宁四年(1105)十月,把左右司受命整理编纂的绍圣、元符以来的断例颁发给刑部和大理寺<sup>②</sup>。

但是,徽宗宣和三年(1121),袁州人李彦聪指使其雇工杀人,刑部和大理寺对如何判决此案产生了争执。其时,大理寺为了给自己的主张找根据,查出了元丰年间的断例,刑部因此作出让步,依从大理寺的主张,给犯人判处了杖罪<sup>③</sup>。由此可见,即使是崇宁编纂以前的断例也是有效的。但是进入南宋以后,北宋新法时期的断例可能就无效了。因此,南宋孝宗乾道二年(1166)刑部侍郎方滋把奉旨重新编纂的断例交给了朝廷,其内容包括:

《乾道新编特旨断例》五百四十七件,名例三卷、卫禁一卷、职制三卷、

① 《文献通考》卷170。

② 《宋史》卷20。

③ 《宋会要》刑法4之79。

户婚一卷、厩库二卷、擅兴一卷、贼盗十卷、斗讼十九卷、诈伪四卷、杂例四卷、捕亡十卷、断狱六卷，分为一十二门，共六十四卷；目录四卷、修书指挥一卷、参用指挥一卷。总七十卷。<sup>①</sup>

其分类完全按《唐律》12篇模式安排，这一点值得注意。

中央政府自己编纂断例，使得在判案中引用断例的做法越来越热门，数年之后的淳熙元年(1174)，因为

臣僚言：今之有司既问法之当否，又问例之有无，法既当然，而例或无之，则事皆沮而不行。……请诏有司……不得以无例废法。

于是颁布了纠正这种过热倾向的诏旨：

除刑部许用乾道所修刑名断例……外，其余并依成法，不许用例。<sup>②</sup>

但是换一个角度说，法终究是抽象的，例则是具体的，因而在实际判决时重视断例是不可避免的倾向。果然，过了数年后，淳熙四年(1177)又重新编纂断例，添加了《淳熙新编特旨断例》420件<sup>③</sup>。

参考断例进行审判，中国古已有之，绝不是什么新鲜事<sup>④</sup>。但是，上述断例由中央政府编纂，身附来自天子的权威，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审判疑难案件的参考。出现这样的断例，无论如何也是社会的一大进步。正因为例比法更为

① 《宋会要》刑法1之47。

② 《文献通考》卷167。

③ 《宋会要》刑法1之51。

④ 关于断例编纂的起源。《名臣言行录》(后集卷1)载，宋仁宗时代名相韩琦已经编纂了断例，并在中书被运用，但此事可以说是私人行为：

中书习旧弊，每事必用例。五房史操例在手，顾金钱唯意所去取，所欲与自举用之，所不欲行，或匿例不见。公令删取“五房例”及“刑房断例”，除其冗缪不可用者，为纲目类次之，封滕谨掌。每用例必自阅，自是人知赏罚可否出宰相，五房史不得高下于其间。

带有公事性质的例子最早似出现于崇宁四年(1105)：

[崇宁四年十月]以左右司所编《绍圣元符以来申明断例》班天下，《刑名例》班刑部大理寺(《宋史》卷20)。

具体,在运用例的实践中,其数量太少将不敷实用,数量太多又不便检索,这是例自身的缺憾。因此,从宋代起,胥吏贪图贿赂而在引用例时做手脚的弊病,就已频遭指责。但是如果没有例,那种弊病可能会更厉害。

元代继续在审判中引用断例。民间发行的《断例条章》之类书籍也就是判例集。《大元通制》第三部分《断例》,其大部分内容应该也是判决的案例。现在成为我们研究对象的《元典章》中,其案例在作出判决时也经常比照引用以前的断例,而新的判决又被援被用为新断例而具有法律效力。

敕和断例的出现,使律的效用显著衰退,但更加值得注意的一个事实是,根据敕制定的刑罚规定,从根本上动摇了律典所规定的刑罚体系。

《唐律》以及《宋刑统》的刑罚体系,是以“五刑”为名的笞、杖、徒、流、死。《唐律》精神以维护家族制度为要点,因而其刑罚在适用于家族间相犯时特别严峻,这一点从前引张咏的话语中已经能了解一二了。不过,在唐末到五代的混乱时期,军阀政府对社会性犯罪、强盗窃盗施以重罚自不待言,就是对私自买卖禁榷物品之类的经济犯罪,也以敕的形式规定了不容宽贷的重刑。在五代后汉的法律中,甚至有盗窃1钱就要判处死刑的酷法。接续唐末五代而登上皇帝宝座的宋太祖,深感有必要全面减轻以前过于严峻的刑法,因此制定了“折杖法”。折杖法对从前《唐律》所规定的流刑以下的刑罚作出了新的折抵规定,其具体内容见下表:

律		流				徒				杖					笞			
		加役	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	二千里	三年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一年	一百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 三十	二十 · 十
折杖法	配役	三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脊杖	二十	二十	十八	十七	二十	十八	十七	十五	十三								
	臀杖										二十	十八	十七	十五	十三	十	八	七

根据这个规定,徒刑折成了杖刑,流刑实际上折成了“加杖”的徒刑,杖刑的



数目也明显减少。粗略地一看,如此减轻刑量后,天下几乎就没有罪犯了。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这是因为,折杖法没有涉及死刑,死刑数实际上是大大地增加了。虽然五代的酷法得到了几分缓解,但在制定折杖法的建隆二年(961)所颁布的敕中,仍然有窃盗钱三贯处死的规定,第二年才减轻为窃盗钱五贯处死。因而,享受不到折杖法恩惠的死刑犯充斥天下。不过实际上那些罪犯较少被真正执行死刑,而是作为死刑囚犯传解进京,由天子亲自进行再审,多数死刑囚犯被免除死刑改判为流配。后来,因为长途跋涉地把死刑犯解送到京城劳民伤财,就改为只往京城递送卷宗,奏请天子作出裁决。

宋初所谓的“配流”刑,并非《唐律》中的流刑,而是死刑的替代刑,而且是由天子特恩裁决的。然而,虽说是依据天子的特恩,但每年数千人的死刑犯,其中高达八九成的人可以获得免死配流的裁决,其间自然会出现一些不大公平的现象,而且配流逐渐变成了独立的刑罚,并被细分成很多等级。南宋初年,规定配流分成以下 14 等:

(1)永不放还者 (2)海岛 (3)远恶州军 (4)广南 (5)三千里外  
(6)二千五百里外 (7)二千里外 (8)一千五百里外 (9)千里外 (10)五百里外  
(11)邻州 (12)本州牢城 (13)本州州城 (14)不刺面者<sup>①</sup>

上列之(1)指即使遇大赦也不得蒙恩。宋代经常实施大赦,除了至少三年一次的南郊大礼之时的定期大赦外,屡施恩赦以至于有一年两赦的时候。在实施大赦时,配流者有的被移行到较近的地方,有的则被免刑释放。另外,因为配流原本是死刑的替代刑,作为附加刑的还要施加刺面和脊杖二十,在遇到恩赦时,有时会免除这两种或其中之一的刑罚。比较特别的是命官的配流。命官在因他人犯罪而遭连坐时,多数会被免除刺面,这被称为“编管”,也就是上面所列的第(14)种配流。

在律典的刑罚体系遭破坏以后,借助于赦的权威力量,诞生了新的与其相

<sup>①</sup> 见《文献通考》卷 168,淳熙十一年罗点言。